

## 場地資料及收費

地點：香港灣仔謝斐道 98-108 號仁文大廈 2 樓 A 室

租場費用：

建議容納人數	呎數	非繁忙(時租) 星期一至五 (10:00 - 18:00)	繁忙(時租) 星期一至五 (18:00 - 22:00)  星期六、日或公眾假期 (10:00 - 22:00)	全日連續 8 小時 (星期一至五) (10:00 - 18:00 內)
舉行講座時大約可容納 60 人 舉行體驗式活動時大約可容納 40 人	1,100	HK\$300 / 小時	HK\$350 / 小時	\$2,000 / 日

其他設施及收費：

額外租用會議室	\$200 / 1 小時
租用場地已包括設施	75 吋電視機 1 台、長方形摺枱 6 張、檯 30 張、無線咪 2 枝、電腦 1 台、坐墊 40 張

- \* 非牟利團體(稅務條例第 88 條名單之證明)及教育機構非繁忙時間 8 折，繁忙時間 9 折優惠。
- \* 非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(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)。
- \* 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及星期六、日或公眾假期 (星期一至六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最少連續租用四小時)

## 申請表格

### 一、申請者資料

私人(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)  公司(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)  教育團體 (政府註冊教育團體)

非牟利團體 (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團體)  其他 \_\_\_\_\_

所屬團體/機構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團體/機構地址： \_\_\_\_\_

### 二、活動名稱/性質

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

活動人數： \_\_\_\_\_

活動對象： \_\_\_\_\_

活動收費： 收費 /  免費

活動性質： 課程  興趣班  講座/工作坊  研討會  會議  其他 \_\_\_\_\_

### 三、申請詳情

租用日期： \_\_\_\_\_ 時間：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 至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 (合共 \_\_\_\_\_ 小時)

設施： 檯 ( \_\_\_\_\_ 張)  地下坐墊 ( \_\_\_\_\_ 張)  摺檯 ( \_\_\_\_\_ 張)  咪(2支)

75吋電視機 1台  電腦 1台

本人 / 團體 / 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並願意遵守好習慣之租用守則及當值人員之合理指示。  
租用期內倘有違反守則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 / 團體 / 機構等自行負責。

### 備註：

1. 本人已細閱及遵守租場須知及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
2. 填妥後請傳真至 (852) 2512 8331 或 電郵：info@goodhabits.org.hk
3. 在適當的位置☑
4. 批核後將以電郵回覆，另須在接納申請後 7 天內繳付租場費用
5. 郵寄請寄回香港灣仔謝斐道98-108號仁文大廈2樓A室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租場需知：

1. 非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（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）。
2. 繁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及星期六、日或公眾假期（星期一至六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最少連續租用四小時）
3. 日租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，連續租用八小時（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）。
4. 非牟利團體(稅務條例第 88 條名單之證明)及教育機構非繁忙時間 8 折，繁忙時間 9 折優惠。
5. 申請人須在接納申請後 7 天內繳付租場費用，以作實申請。逾期繳款者，作自動取消申請租用場地。
6. 申請人一經確認成功申請，繳費後，以個人理由取消場地租用，將不設款項退還。
7. 租用者如需更改租用場地、日期、時間或設施，請於租用日至少之 15 天前電郵或書面通知本中心，否則不被受理及不設款項退還。
8. 租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。
9. 如申請的是非牟利團體/教育機構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10. 申請人/團體可選擇以支票或現金付費。若以劃線支票繳費，抬頭請註明「好習慣國際教育發展有限公司」及於支票背頁列出申請人或機構名稱、場地租用之時間與日期，郵寄或親臨本中心香港灣仔謝斐道98-108號仁文大廈2樓A室 繳付（因郵寄所造成的一切延誤及損失，本中心恕不負責），而現金則不設郵寄。

## 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本中心守則。如有違規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，已繳付的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2. 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方可進場。
3. 租用時間如超過 20 分鐘而未滿 1 小時，將作 1 小時計算補回租場費用。
4. 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、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原位及維持原狀。
5.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6. 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如有弄污，須承擔相關清潔開支。
7.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，本中心將暫停開放。借用者/團體可選擇改期(可改為租用日期三個月內之其他時間及日子) 或取消租場，而本中心將退回有關租場款項。
8. 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之 2 小時，本中心將如常開放。借用者/團體可於當天致電本中心取消已租用的場地，而本中心將會安排退還款項予借用者/團體。此外，借用者/團體亦可更改於三個月內租用場地。
9.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場地時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本中心則須照常收取場租。
10. 租用 / 使用者所發出的音量，不可以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。違規者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1. 租用機構或團體嚴禁使用本中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，違規者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。
12. 場地租用之申請必須得到本中心批准覆實後，租用團體方可以使用本中心之地址作宣傳用途。
13. 本中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及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。
14.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不雅物品及寵物進入本中心範圍。
15. 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。
16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人士 / 團體須賠償損失。
17. 租用 / 使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中心無關，本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18. 租用者應自行購買相關保險，於本中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19. 租用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20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場地租用守則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，及本守則的最終解釋權。